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5,557,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5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长杨森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独立董事杜剑先生出席会议。副董事长李健先生、董事赵亮先生、董事孙洪伟先生、董事吴联合先生、董事杨先锋先生、董事刘辉先生、独立董事刘志猛先生、独立董事王占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唐宏伟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监事王录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宁辉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任立新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67,108	90.7814	14,353,602	8.2020	1,778,900	1.0166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4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5,454,337	99.9925	101,900	0.0073	1,4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8,867,108	90.7814	14,353,602	8.2020	1,778,900	1.0166
2	《关于申请2024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74,896,310	99.9409	101,900	0.0582	1,400	0.000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桐、李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自2024年1月23日起3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通知,计划自2024年1月23日起3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段忠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先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石新华先生。

(二)上述增持主体目前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前段忠福先生、孙凯先生、石新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0.37%、0.94%。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增持主体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各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股份金额上限(万元)
段忠福	董事、副总经理	100	200
孙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	400
石新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400
合计	-	500	1,00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以市场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月23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增持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并且近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及换手率近期大幅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2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1)。后续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 公司股票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17日、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并且近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运营项目公司运行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1)。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并且近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退市风险

《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利润,导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0年及2021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1,954,795,259.94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138.06%,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公司上述情形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46,584,2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8%,且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4、诉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票据纠纷、追偿权纠纷等而产生的多起诉讼,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供货合同

● 合同金额:

1、CX项目一期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0A合同金额为人民3,839万元(含税);

2、CX项目一期工程常规岛加药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2A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50万元(含税);

●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之日即为开始履行合同之日,合同有效期至实现合同全部条款时终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CX项目一期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0A和CX项目一期工程常规岛加药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2A供货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839万元和350万元(均为含税价)。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买方名称: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1、项目名称:CX项目一期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0A

设备名称:两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人民币3,839万元(含税)

2、项目名称:CX项目一期工程常规岛加药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2A

设备名称:两套常规岛加药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人民币35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买方名称: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王秋林

4、注册资本:19,537.89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6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6号楼

7、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工程监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产品设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CX项目一期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0A

1、合同范围:两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供货及相关服务,包括设备、产品焊接见证件、备品备件、消耗品、试块、专用工具,以及制造、包装、运输、交货、文件提交和服务等。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38,390,000.00元(大写:叁仟捌佰叁拾玖万元整)。

3、合同交货期:1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交货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1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树脂交货时间待定(现场需求前6个月通知);2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交货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2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树脂交货时间待定(现场需求前6个月通知)。

4、合同价款支付:以合同生效为前提,买方收到业主相应款项后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及进度进行支付。

5、合同保证期:临验收后的24个月。

6、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之日即为开始履行合同之日,合同有效期至实现合同全部条款时终止。

(二)CX项目一期工程常规岛加药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2A

1、合同范围:两套常规岛加药系统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包括设备、产品焊接见证件、备品备件、消耗品、试块、专用工具,以及制造、包装、运输、交货、文件提交和服务等。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3、合同交货期:1号机组常规岛加药系统设备交货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2号机组常规岛加药系统设备交货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

4、合同价款支付:以合同生效为前提,买方收到业主相应款项后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及进度进行支付。

5、合同保证期:临验收后的18个月。

6、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之日即为开始履行合同之日,合同有效期至实现合同全部条款时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CX项目一期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0A和CX项目一期工程常规岛加药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2A的签署,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买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分析

1、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核工业发展的主体单位,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3、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4、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7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5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656,554.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4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	17,744.01	/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4,707.25	14,707.25	/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	14,672.98	19,386.73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7,675.76	/
5	运营储备资金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70,800.00	70,800.00	75,513.75

注: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4,672.98万元调整为19,386.73万元。该议案已于2023年9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一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2024年4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满足现代高科技生产、加工、检测环境要求,有效保证产品的质量,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建筑面积使得该募投项目建筑工程量增加、项目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尚未审理结案,导致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资金支付日期略有后延。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4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4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治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22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7,996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0.57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19元/股、最低价为37.8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60,710.3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7,996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0.57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19元/股、最低价为37.8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60,710.3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825.59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等其他项目。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5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656,554.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4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	17,744.01	/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4,707.25	14,707.25	/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	14,672.98	19,386.73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7,675.76	/
5	运营储备资金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70,800.00	70,800.00	75,513.75

注: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4,672.98万元调整为19,386.73万元。该议案已于2023年9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1月16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3)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4)	预计节余金额(5)=(1)-(2)-(3)+(4)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	9,636.62	3,118.84	837.04	5,825.59

注1: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待支付的募投项目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

注2: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为截至2024年1月16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3:预计节余金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以及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

注4:实际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5: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度为71.89%,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有: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首发募投项目间的协同和整体使用资金的效率。公司新建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因建筑面积增加,相应建筑工程费用增加,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两个新建项目建设工程投扩建,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原有生产车间将发挥协同使用效益。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对"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合理优化,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部分节余资金。

2、从"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看,节余较多的部分为"建筑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筑工程费节余主要原因是建设工程成本合理优化以及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节余主要原因是其中部分软件购置由国产替代进口以及涉及到的勘察设计费等工程费用基于整体多个募投项目,第三方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优惠。

3、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需要有一定的支付周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5,825.59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等其他项目。

1、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4,672.98万元调整为19,386.73万元。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3,024.10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研销两端的建设,